## 2021年浙江省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正式在编卫技人员公告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持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助推医疗卫生事业振兴计划。根据《玉环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玉县委办〔2009〕68号）规定及用人单位需求，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技工作人员6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方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报名，全面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

二、招聘计划

2021年计划招聘卫技人员63名，具体招聘单位、职位、人数和招聘资格条件等详见《2021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招聘卫技人才计划和资格条件一览表》（附件1）。

三、报考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所学专业与报考职位对口；

3.年龄要求：

30周岁及以下（即1990年5月24日以后出生）；

35周岁及以下（即1985年5月24日以后出生）；

40周岁及以下（即1980年5月24日以后出生）；

45周岁及以下（即1975年5月24日以后出生）。

4.身体健康，能适应报考岗位的工作需要。

5.玉环市卫健系统内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原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编制人员辞职后3年内不得参加考试；通过玉环市卫生健康部门招聘体检后，进入考察阶段放弃者3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玉环市定向培养卫技人才不得报考。属于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不宜报考。

6.考试报名资料与事实不符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四、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请报名人员及时关注自己的报名、审核状态、缴费等有关情况。

1.报名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9:00—5月27日17:00。

2.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9:00—5月28日17:00。

报名网址：http://qssy.zjks.com（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报考人员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后，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选定的职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仅注册不报职位，视作报名无效。

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其他职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二）缴费确认

时间：2021年5月24日9:00-5月31日17: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录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并查询是否完成。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文件规定，每科目考试费为50元。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缴费确认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专业，将进行核减或核销招聘计划数。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因缴费确认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招聘计划的已缴费报考人员，请在6月2日登陆报名系统进行改报名，逾期视作放弃改报名，退还考试费。

（三）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1年6月16日9:00-6月18日17:00。

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登陆网络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考核

考核方式为笔试，按计划表中的比例开考。考试时间为6月20日，具体详见准考证。

（1）笔试科目为《专业知识》和《医学基础知识》。

（2）笔试时间：具体笔试地点、时间详见《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见网上公告与手机短信。考生凭身份证按时到招聘单位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笔试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知识》和《医学基础知识》单科成绩合格分为45分，分别以70%和30%计入笔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入围体检、考察。

（五）资格复审

成绩公布后，根据各职位招聘计划数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确定资格复审对象（如出现成绩相同情况，专业知识成绩高的优先）。

资格复审由各招聘单位负责实施，市卫生健康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资格复审的指导和监督。

资格复审时，应提供《2021年玉环市医疗机构单位公开招聘卫技人员报名表》1份，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历备案表）、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近期免冠一寸彩照1张，个别岗位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报名表》详见附件2。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体检、考察。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该职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体检和考察

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体检、考察。

体检考察工作由各招聘单位负责实施。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对象，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文件执行。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玉环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举报或举报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可办理正式聘用手续。

被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聘用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出放弃聘用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须于考前14天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完成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的申领；如实申报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状况，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与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做好个人防护。

2.“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考生每次通过考点入口时，均须测量体温。

3.考生应于考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或有发热（≥37.3℃）、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告。

4.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无相关症状的，应提供７天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考生如出现发热（≥37.3℃）、乏力、干咳、腹泻等相关症状，无论浙江“健康码”是否为绿码，均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应提供７天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上述考生应于考前向招聘单位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5.“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应受控转移（有症状者及陪同人员均戴口罩，保持１米以上距离，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域）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健康码”为非绿码或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来玉的考生，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应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6.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候考期间人员间隔1米以上，不扎堆聚集聊天。考生考试结束后请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7.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特殊考场及临时隔离室考生须全程戴口罩。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无口罩的由考点提供。

8.考生和家长应高度重视交通、住宿、饮食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并自觉服从考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和要求。考试期间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出考点。

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玉环市卫生健康局网。

五、注意事项

1.工作经历年限、户籍落户、学历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2021年应届毕业生取得学历证书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底。

2.参加考试时，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早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3.玉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玉环市卫生健康局网为本次考试信息的指定发布媒体。

4.国外学历在报名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持浙江省外高、中级职称证书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公布文件，按调入人员技术资格审定管理权限初审后确认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5.聘用人员要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确难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

护理专业受聘人员1周年内，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一律予以解聘；除护理专业外的受聘人员，市级医疗单位3周年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聘人员5周年内，未取得执业资格或初级职称的，一律予以解聘。

在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拟聘用人员办理聘（录）用手续时，未推行户籍改革地区原户籍在农村的农业户口须办理为非农业户籍，已推行户籍改革的应变更户籍服务处所或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等相关信息。

6.聘用人员在录用单位服务期年限要6年及以上（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才允许调动。

7.考试违纪人员按最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8.本次招聘的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玉环市中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报备员额制，玉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环市妇幼保健院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其他为差额事业编制。

为维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严肃性，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公平与公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伪造学历、证书、证明等的人员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考和聘用资格人员，或在报名、笔试、体检、考察、聘用各个环节中发现与招聘公告不相符人员，查实后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并5年内不得录用。

本通告未尽事宜，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联系电话0576-87236010，联系人杨老师。

（2）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联系电话0576-87426017，联系人庄老师。

（3）玉环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0576-87255321，联系人黄老师。

（4）玉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576-87216251，联系人林老师。

（5）玉环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 0576-89913026，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576-87210051、0576-87228133。

附件：

1.2021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招聘卫技人才计划和资格条件一览表

2.2021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才报名表

3.工作经历证明（式样）

 玉环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7日

附件1

|  |
| --- |
| **2021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招聘卫技人才计划和资格条件一览表** |
| **招录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录计划** | **招录条件** | **开考比例** |
| **学 历** | **专业** | **其他条件** |
|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29） |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19） | 公共卫生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预防医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专业 | 1.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执业资格或者初级职称，35周岁及以下 | 1:2 |
| 临床医学 | 5 | 临床医学 | 1:2 |
| 麻醉医师 | 2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1:2 |
| 疼痛医师 | 1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1:2 |
| 口腔医生 | 1 | 口腔专业 | 1:2 |
| 放射诊断医师 | 3 | 医学影像、临床医学 | 1:2 |
| 检验 | 1 | 医学检验 | 1:3 |
| 中药 | 1 | 中药学 | 1:3 |
| 护理A | 1 | 护理学 | 1:2 |
| 中医护理 | 2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医护理 | 1:2 |
| 护理B | 1 | 护理学 | 1:2 |
| 大麦屿分院（9） | 预防医学 | 1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执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 预防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针灸推拿 | 2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2.具备执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 针灸推拿学 | 1:2 |
| 临床检验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医学检验 | 具有初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影像诊断（B超）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医学影像专业或临床医学 | 具备超声波医学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影像诊断（B超）一线工作满十年及以上，45周岁及以下 | 1:2 |
| 临床医学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芦浦分院（1） | 临床医学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26） |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11） | 临床医学 | 3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医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精神科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妇产科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规培合格证，35周岁及以下。 | 1:2 |
| 医学影像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医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针灸推拿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针灸推拿学 | 1:2 |
| B超诊断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中药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中药学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中药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检验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医学检验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检验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沙门分院（5） | 药学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药学 | 具备初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中药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中药学 | 备初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康复 | 2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康复治疗学、康复医学 | 具备初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康复护理 | 1 | 康复护理、护理学 | 1:2 |
| 龙溪分院（1） | 临床医学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干江分院（2） | 护理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30周岁及以下 | 1:2 |
| 针灸推拿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针灸推拿学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3.具备中级资格，40周岁及以下。 | 1:2 |
| 清港分院（5） | 临床医学A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医师资格，35周岁及以下；3.具备中级资格，40周岁及以下。 | 1:2 |
| 临床医学B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2 |
| 中医科医师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3.具备中级资格，40周岁及以下。 | 1:2 |
| 针灸推拿 | 1 | 针灸推拿学 | 1:2 |
| B超诊断 | 1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3.具备中级资格，40周岁及以下。 | 1:2 |
| 楚门分院（1） | 临床医学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1.30周岁及以下；2.具备执业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鸡山分院（1） | 药学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药学，药学 | 具备初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玉环市中医院（3） | 临床麻醉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1.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2 |
| 放射诊断 | 1 | 医学影像学 | 1:2 |
| 医学检验 | 1 | 医学检验 | 1.具备初级资格，30周岁及以下；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资格，35周岁及以下 | 1:3 |
| 玉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 | 预防医学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预防医学 | 30周岁及以下 | 1:2 |
| 玉环市妇幼保健院（1） | 儿科医师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具备中级资格，40周岁及以下 | 1:3 |

**附件2**

**2021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才报名表**

照

片

一

 报考编号：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职位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户籍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家庭住址 |  |
| 固话：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简历（高中起） |  年 月至 年 月 |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 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诚信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公告及招聘计划，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一、自觉遵守本次报名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畅通。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照片、假证书。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考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 本表须认真、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附件3

**工作经历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是 ，已累计从事 工作共 年。

|  |  |  |  |
|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在何单位 |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 专业技术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度 | 考核结果 |
| 2018 |  |
| 2019 |  |
| 2020 |  |

在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在单位工作期间，历年的考核成绩如下：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